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电商直播生产性实训基地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1012024000307**

成都市技师学院

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4月1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成都市技师学院委托，拟对电商直播生产性实训基地教学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01012024000307

二、采购项目名称：电商直播生产性实训基地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通过本项目拟采购一批电商直播生产性实训基地教学设备，为电子商务专业群直播人才培养提供教学实训实战设备器材等，以进一步提升电商专业群生产性实训效果，促进学生掌握电商直播策划、运营等相关全流程实战技术技能。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合同包一）：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技师学院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1899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28-64907283

代理机构：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店路66号1幢4层17号(双店路地铁站A口直行100米)

邮编：610000

联系人：万金玲

联系电话：028-84494400, 133206276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8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采购包1：收取</p> <p>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p> <p>说明：交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收款单位：成都市技师学院。开户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银行。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1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不合格。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外，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11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收费费率1.125%收取，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收取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收款单位：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成都光华东三路支行。银行账号：4402005209100072446</p>
1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4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实质性要求）

17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8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19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成都市技师学院和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成都市技师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技师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始时间前，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

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1）货物验收内容包括品牌、型号、数量、外观、安装调试、运行状况、使用说明或手册、合格证书、原厂保修单、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售后服务除外）的履约情况。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售后服务验收内容包括售后服务要求中每一项要求的履约情况。

11) 履约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电话：028-84494400，13320627603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店路66号1幢4层17号(双店路地铁站A口直行100米)

邮编：6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通过本项目拟采购一批电商直播生产性实训基地教学设备，为电子商务专业群直播人才培养提供教学实训实战设备器材等，以进一步提升电商专业群生产性实训效果，促进学生掌握电商直播策划、运营等相关全流程实战技术技能。

3.2 采购内容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78,86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摄影灯	21.00	12,495.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	格栅抛物线	7.00	2,541.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补光灯（球型）	14.00	2,1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四页挡板	14.00	1,26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	魔术腿	14.00	5,068.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	卷布灯	7.00	8,05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	灯架	14.00	1,4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	束光桶	14.00	1,26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	摄像头	8.00	17,6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0	相机三脚架	4.00	48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1	无线麦克风	20.00	8,0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2	兔笼	4.00	2,84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3	HDMI线材	4.00	160.00	条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4	导播台	4.00	16,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5	内存卡	6.00	1,08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6	读卡器	6.00	18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7	图传器	4.00	15,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8	采集卡	4.00	3,6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9	稳定器（相机）	6.00	9,594.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0	稳定器（手机）	20.00	10,12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1	绿幕	8.00	3,728.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2	桌面补光灯	50.00	4,0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3	手机支架	40.00	2,8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4	立式补光灯	50.00	6,25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5	直播一体机	6.00	43,254.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摄影灯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输出功率 $\geq 160W$ ，显色指数 $\geq 97\%$ ，照度 $\geq 17900lux$ ，具有5-100%调光，色温： $\geq 5600K$ ，光照角度： ≥ 120 度，采用cob高透镜光源。

标的名称：格栅抛物线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直径 $\geq 90cm$ ，全金属龙骨，带网格。支持快装，双层柔光布，专业反光材质，保荣口设计。

标的名称：补光灯（球型）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全金属支架，保荣接口，球形柔光箱，全方位照亮，直径 $\geq 65cm$ 。

标的名称：四页挡板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四页挡板，全金属材质， $\geq 18cm$ 标准罩专用，配置 ≥ 4 个换色片， ≥ 1 个蜂巢。

标的名称：魔术腿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不锈钢复合金属魔术腿，具有 ≥ 2 个转接座。伸缩高度1.5-3.3米，承重 $\geq 20KG$ ，重量 $\geq 8.1KG$ 。

标的名称：卷布灯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支持冷暖双色，支持无极调光，支持2.4G遥控调节，支持手机APP控制，功率 $\geq 150W$ ，光照度 $\geq 6757LUX$ ，亮度调节范围0%-100%，尺寸 $\geq 60*60cm$ 含网格。

标的名称：灯架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主体采用全金属空心钢管，伸缩高度最大0.94-2.8米，1/4螺丝接口，气压缓降。

标的名称：束光桶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采用保荣卡口，出口直径 $\geq 61mm$ ，入口直径 $\geq 99mm$ ，桶身高 $\geq 208mm$ 。

标的名称：摄像头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具有≥4K高清画质，≥10倍光学变焦，具有自动对焦功能，具有自动光线调节功能，具有高速USB3.0接口（提供彩页或白皮书或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具有HDR功能，视场角≥80°，传感器不低于1/2.8。

标的名称：相机三脚架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相机三脚架，脚架节数≥4节，展开高度≥1.4米，支持360度旋转，垂直竖排，手摇伸缩高度，采用金属及塑料材质。

标的名称：无线麦克风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专业录音麦克风，全指向型，采用电容式收音头，内置电池，可持续录制≥8小时，具有降噪功能；传输距离≥200米；支持磁吸及监听功能；无线频率范围2402-2480MHz，音频频率响应30Hz-20Kz，无线发射功率≤10dBm。

标的名称：兔笼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全金属结构，兼容F22、F38等常用拓展接口。

标的名称：HDMI线材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3米HDMI高清线。支持2.0 4K，≥32个音频通道，支持≥21: 9宽屏，≥4090*2160分辨率。音频采集率≥1536KHZ。

标的名称：导播台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视频输入接口≥4个HDMI type-A，视频输出接口≥1个HDMI type-A PGM，≥1个 type-A Multiview，≥1个USB2.0 type-C；音频输入接口≥2个；控制接口≥1个LAN口；媒体库接口≥1个USB type-A；Tally接口≥1个DB-15；电源接口≥1个DC 12V（提供彩页或白皮书或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转场功能支持推杆/AUTO/CUT等；特效支持WIPE(9x2patterns)/MIX/DIP/STILL(freeze)/PATTERN/MUTE/FTB等；画面布局支持≥2种多画面布局；具有上游键：≥1个色度键(Luma)，≥1个亮度键(Chroma Key)，≥2个画中画，画外画，下游键：≥1个DSK，≥1个Logo；混音支持≥4个HDMI、≥2个麦克风/线性，音频延时：0-500ms；媒体库接口支持预设图像：≥49图案，本地图像最多≥16幅，采集图像最多≥16幅；信号生成器≥1个图案生成器，≥2个色彩生成器； 3、HDMI输入格式支持1080p、1080i、720p、576、480i等格式，HDMI PGM输出格式支持1080p、1080i等格式，HDMI多画面输出格式支持1080p、1080i等格式，HDMI色彩空间支持RGB/YUV等，USB输出格式MJPG，最高支持≥1080P 60Hz； 4、USB盘格式支持：FAT32, Ext3, Ext4, up to 256GB等，媒体图像格式支持：png,bmp,jpg,gif,jpeg，Logo格式支持：png,bmp,jpg,gif,jpeg，Logo尺寸支持：10x10 pixelto 600x600像素； 5、配套≥1个电源适配器(12V 2A)，≥1根USB线(type A-C)，≥1个Tally连接头(DB-15)。

标的名称：内存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256GB容量SD卡，读速≥100M/s，速度等级不低于U3、V30视频等级。

标的名称：读卡器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不低于USB2.0读卡器； 2、支持SD卡数据读取。

标的名称：图传器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具有SDI及HDMI输入输出接口、USB Type-C接口，最大发射功率≥21dBm，传输延时≤0.1S，带宽支持≥20MHz；支持≥150米远距离传输，支持4K传输，支持多重供电，内置智能风扇可根据图传文档自动调节风扇强度； ▲2、具有HDMI接头、DVI接头的通用性，可根据需求安装拆卸；高清信号传输,无外接电源供电；HDMI/DVI线缆支持高清信号传输,HDMI线缆支持4K信号传输；HDMI/DVI线缆支持3D信号传输(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标的名称：采集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主机连接：Type-c USB 3.0 Gen1；视频输入支持SDI, HDMI；音频输入支持SDI, HDMI；视频输出支持HDMI；音频输出支持HDMI； 2、SDI最高输入：≥1080p60，HDMI最高输入：≥1080p120，≥2160p30；设备最高输出视频格式：NV12: ≥2160p30/1080p120-仅对HDMI输入有效，≥1440p60，≥720p60. YUY2: ≥1080p60，≥1440p50，≥720p60. XRGB: ≥1080p30，≥720p60； 3、最高采集分辨率：SDI: ≥1080p60. HDMI: ≥2160p30，≥1080p120，≥1440p60； 4、工作指示灯：SDI输入，HDMI输入，电源，工作； 5、配套USB Type-C 对A数据线，USB Type-C 对C数据线。

标的名称：稳定器（相机）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电池容量≥2600mAh，工作时间≥8小时，充电时间≥1.6小时； 2、稳定器运动姿态跟踪误差最大：±0.3°，标准：±0.1°，最小：±0.05°；静止姿态跟踪误差最大：±0.04°，最小：±0.01°；俯仰轴机械动作范围最大：≥+190°，最小：≤-150°；横滚轴机械动作范围最大：≥+80°，最小：≤-260°；航向轴机械动作范围标准：≥360°； 3、具有蓝牙及充电功能。

标的名称：稳定器（手机）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1、电池容量≥1300mAh，工作时间7小时或以上，充电时间≥3小时；</p> <p>2、稳定器运动姿态跟踪误差最大：±0.3°，标准：±0.1°，最小：±0.05°；静止姿态跟踪误差最大：±0.04°，最小：±0.01°；俯仰轴机械动作范围最大：≥80°，最小：≤-260°；横滚轴机械动作范围最大：≥170°，最小：≤-170°；航向轴机械动作范围最大：≥150°，最小：≤-150°；负载重量最大：≥280g，最小：≤150g。</p>
--	---	-----------------------------------------------------------------------------------------------------------------------------------------------------------------------------------------------------------------------------------

标的名称：绿幕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3*3米绿幕，含背景架。

标的名称：桌面补光灯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26CM环形灯，亮度可调，支持三色变光，含云台。

标的名称：手机支架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可收纳支架，收纳高度≥40cm，支架节数≥3节，支架采用金属材质，下围伞架关节，三角稳固支撑。

标的名称：立式补光灯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30CM环形灯，支架采用伸缩杆设计，≥1.7米。

标的名称：直播一体机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CPU主频最高≥2.8Ghz，内存≥8G，存储≥64G ROM；</p> <p>2、支持编解码，最高支持≥8K@60fps解码，≥8K@30fps编码；</p> <p>3、具有双频Wi-Fi、支持蓝牙5.1、支持千兆有线网络；</p> <p>4、机身自带高音质麦克风拾音矩阵及高音质双通道氛围音响；</p> <p>5、具有≥2个Type-A USB3.0(外接)，≥1个Type-C USB3.0(内置)；支持外接采集卡及相机；</p> <p>★6、≥32寸1080p高清竖屏显示、支持HDMI输出；</p> <p>7、自带俯拍杆式，相机滑轨支架；</p> <p>8、支持双机位、画中画，绿幕背景，无线投屏等软件；</p> <p>▲9、具有手动按键锁频功能：手动按锁频键重新搜索近距离优先连接，对频配对连接成功并自动锁定频率，重新开机不需要再对频（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p> <p>▲10、无线咪具有≥2个快捷功能按键，可实现一键打开电脑软件功能，切换电脑软件界面和关闭当前软件界面功能（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p> <p>▲11、支持智能抠像、背景控制等功能，能切换绿幕背景，自由选择贴片（提供彩页或白皮书或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p>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1899号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投标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送货、安装、培训、调试工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百的合同款; 若收到投标人发票之日早于验收合格之日, 则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 设备验收: 中标供应商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培训后, 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货物验收, 采购人自收到货物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组织5人及以上单数的验收小组进行现场测试验收; 验收合格, 则签署《验收报告单》; 若未达到验收标准,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整改通知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 再由采购人组织重新验收, 若货物再次验收仍未达到验收标准, 则设备验收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合同第十七条第(二)款第(1)项约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2) 售后服务验收: 单次售后服务完成后, 由采购人的经办人现场验收并记录, 该记录作为售后服务整体验收的依据。售后服务期结束, 中标供应商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售后服务整体验收, 采购人自收到售后服务整体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组织3人及以上的验收小组核查售后服务合格率; 验收合格, 则签署《售后服务验收报告单》; 若售后服务验收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第九条第(二)款第3项约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1.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2.采用纸箱或木箱包装的,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验收合格后365个日历天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 采购人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按欠款金额万分之三/天的数额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逾期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100天的, 中标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还应按中标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供应商。(二) 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 (1) 中标供应商须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 若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验收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中标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赔偿金给甲方。(2) 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者拒绝继续履行合同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3) 中标供应商因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每逾期一天, 中标供应商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金额万分

之五/天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2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终止后，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若已经支付的，中标供应商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4）中标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3.5其他要求

★（一）商务要求： 1.履行时间（以此为准）：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投标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所有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2.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以此为准）：（1）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开发、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投标人支付本项目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2）付款进度安排： 2.1资金支付方式为一次性向银行转账支付；投标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送货、安装、培训、调试工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百的合同款；若收到投标人发票之日早于验收合格之日，则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2投标人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或者投标人提供的发票不满足采购人财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2.3投标人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投标人账户信息更改(原则上采购人不同意账户信息更改)，需要在采购人付款前10个日历天内告知采购人，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质量及供货渠道要求（以此为准）：（1）投标人应保证设备权属清楚且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2）投标人提供的软件、设备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采购人的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和规格的要求。若投标人提供的软件、设备与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符，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等，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更换，因更换设备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因不合格产品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无任何的瑕疵，相关货物可以完全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4.包装和运输要求（以此为准）：（1）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2）采用纸箱或木箱包装的，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5.安装调试要求（以此为准）：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方案进行安装、调试等工作，且安装和调试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6.售后服务要求（以此为准）：（1）售后服务期限：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2）售后服务内容： 2.1售后服务分电话（含网络）服务和上门服务。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通知后能在2小时内通过电话（含网络）服务排除故障的，则无需上门服务，若在规定时间内不能通过电话（含网络）服务排除故障的，投标人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48小时内排除故障。若相关货物无法在约定时间排除故障的，投标人应为采购人重新更换。 2.2售后服务范围包含项目所有产品以及相关的辅材、软件系统等的维护维修和更换。售后服务期内涉及的人工、设备（含辅材）维护和更换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3投标人拒绝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或未按约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售后服务期内售后服务合格率低于90%（合格服务次数/总服务次数）视为售后服务不合格，投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二）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管理方案、②项目进度计划方案、③配送方案、④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方案。★（三）投标人须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成都市技师学院和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材料之一：①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②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注：若以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响应）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	----------------------------------------	-------------------------------------------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关联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

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2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3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验收清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响应）函 其他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商务等实质性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具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验收清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响应）函 其他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确定3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适用）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0.00分 报价得分4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技术要求及配置	完全满足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得40分。1.★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在此评分范围内，共5项；2.带▲指标为关键参数项，不满足带▲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扣3.5分（关键参数6项，共21分）；3.其余参数为普通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普通参数共38项，共19分）。	40.00	客观	其他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实施方案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①项目管理方案、②项目进度计划方案、③配送方案、④应急预案和保障实施方案。方案内容齐全且不存在缺陷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5分，本项3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12.00	主观	其他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	投标人承诺在满足售后服务期限一年的基础上，每个产品均延长半年售后服务期限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格式自拟）	4.00	客观	其他证明材料
	履约能力	2021年1月1日以后（含1日），投标人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说明：提供项目合同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00	客观	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价格分	投标价格得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分。	4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扣除比例(C1)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 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其他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详见附件: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 验收清单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主要条款.docx

